

中国质量协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件

中国质协字〔2018〕114号

关于开展2018-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中国

木山质量人）和中国质量奖个人奖（中国质量人）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协会，中国质量协会各分会、地方分会，中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委员会各分会，中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工匠精神，表彰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中国木山质量人）和中国质量奖个人奖（中国质量人）推选活动。

一、推选对象：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服务、管理等工作的个人，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符合推选条件的，均可申报。

二、推选程序：申报人填写《中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推荐，由推选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推选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奖序列，作为全国质量奖的个人类奖项组织推荐和评选，2017年
遴选推选一线员工的“中国质量工匠”奖项候选人。

一边入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为主题，继续开展2018-2019年全国
质量奖个人奖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类别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荣誉分为“中国杰出质量人”和“中国质
量工匠”两项，其中：

（一）中国杰出质量人。授予对我国质量事业有突出贡献的
企业家、质量专家以及质量工作推进者，每年获奖者原则上不超
过10人；

（二）中国质量工匠，授予恪守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
在本职岗位上为质量提升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一线
一线工作者，每年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20人。

二、参评条件

“中国杰出质量人”奖项接受企业家、质量专家以及质量工作
推进者的申报，“中国质量工匠”奖项接受研发、设计、工艺、采
购、生产、服务等一线工作者申报。

（一）申报参评个人必须是2018年12月31日前，在我国中
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
间组织等法人单位中从事质量工作的在职人员。

荐组织可为所在地方或行业质量协会、地方或产业(总)工会或所在组织的上级单位。

(二) 资格审查。2019年1月，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本

(七) 审定。2019年6月，审定推荐名单。

(八) 表彰。2019年8月，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共238名)2019年获奖者予以表彰，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

四、申报说明

(一)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二) 申报对象。凡在浙江省内从事制造业、服务业、农业、

报流程见附件 2。

(三) 资料评审工作将于 2019 年 2 月中下旬启动。申报者可



附件 1

1. 附件 1 中，关于“附件 1”的描述，应予以删除。附件 1 中，关于“附件 1”的描述，应予以删除。附件 1 中，关于“附件 1”的描述，应予以删除。

